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4-38

強化家事調解專業知能，臺中地院舉辦六場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新聞稿

家事事件涉及家庭成員間複雜的情感與法律問題，調解過程除需法律專業外，更需兼顧溝通與修復能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本院）為提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協助當事人圓滿化解紛爭，於 114 年度規劃舉辦六場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邀集法律、心理、信託及溝通領域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圓滿完成，共有 342 人次參與。

本次系列課程第一場次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許旭聖庭長講授「調解與和解之實務操作研析」，透過模擬案例與經驗分享，說明調解程序中如何兼顧公平與當事人情緒，引導雙方以合作取代對立。許庭長並指出，調解的價值不僅在於「結案」，更在於幫助當事人從衝突中恢復理性對話，達到「定紛止爭」的真正目的。第二場次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郭洪國雄教授講授「高衝突家庭之調解技巧」，以心理學觀點剖析未成年子女面對父母爭執時可能產生的忠誠衝突與情緒壓力，並提出協助離婚家庭建立「友善父母」關係之方法，強調以子女最佳利益及身心健全發展為調解核心原則。第三場次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未成年子女於家事程序中表意權之實踐」。鄧教

授指出，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法院於審理過程中應充分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強調要「listen to his/her Voice（聽取未成年子女的聲音）」，而不是「choice（選擇）」。下午場並由鄧教授帶領以分組方式，進行個案諮商技巧與溝通的演練，並邀請光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所長陳伶珠、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黃絲梅社會分享調解經驗，進行跨專業實務交流。第四場次邀請三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張齊家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苑宜律師共同講授「監護案件結合信託實務操作」。張副總從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現況切入，介紹安養信託的操作模式與可能問題；蔡律師則分享不動產、金錢、保險金及遺囑信託等運用在實務之情形，說明信託在運用上極富彈性，也能達到保障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照護上等社會功能。第五場次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鄭若瑟醫師講授「善意溝通在調解中的運用」。鄭醫師指出，命令式的 4D 語言（診斷、否定、應得、要求）易造成對立與誤解，應以 4C 模式（觀察、感受、需要、請求）取而代之，促進理解與修復。他並提出「善意溝通四心法」—先談心情再講事情、行為背後見好理由、不爭對錯照顧需要、聽出真意表達善意，協助調解委員在高情緒張力案件中促進有效對話。第六場次由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旻暐教授主講「性別主流意識培力—性平三法落實與職場霸凌防治」。課程從 CEDAW 國際公約精神出發，結合影片與案例分析，探討數位性別暴力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等議題，提醒調解委員在處理家事事件時兼顧性別敏感度與權益保障。

本次系列訓練課程提供家事調解委員深化法律與心理專業知識，亦強化傾聽、理解及協調能力，對家事紛爭之修復性處理助益良多。

課程期間與會委員踴躍交流、分享經驗，討論熱烈，參與人員咸感收穫滿滿。本院未來將持續推動跨領域專業培訓，精進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與同理視角，落實「修復關係、圓滿解紛」之家事司法理念，打造更具人文關懷與專業能量的家事調解環境。